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 盧盈璇即盧莞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該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，致未能為債權債與通知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戶籍係設址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遷徙紀錄，相對人前住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之後再於民國103年6月26日逕為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查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最後住所地為本院所管轄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